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及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等文件，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1428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渤海金控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渤海金控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渤海金控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渤海金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较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_\_\_\_\_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